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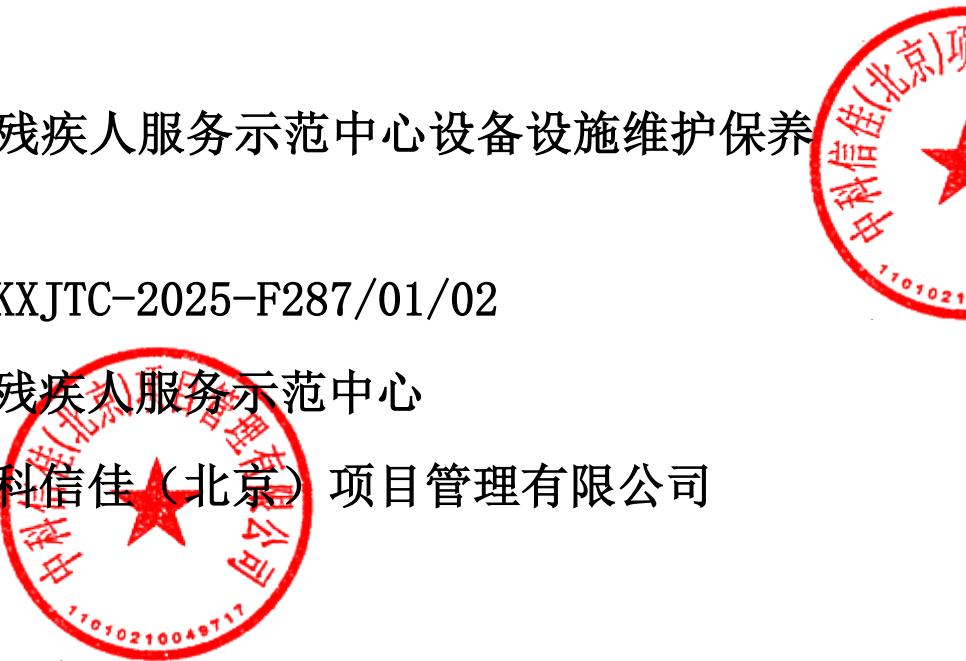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设备设施维护保养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KXJTC-2025-F287/01/02

采 购 人：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ZKXJTC-2025-F287/01/02

2.项目名称：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设备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23.6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3.69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采购包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中央空调维护保养	14.2	14.2	一项	对中央空调机组（开利 30HXC-400A）3 台常规保养，3 台冷却塔机组维护保养，制冷季水处理，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02	电梯维护保养	9.49	9.49	一项	对 8 部电梯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包括：清洁、润滑、检查、调整、修理在电梯井道内、机房内和轿厢内属于电梯设备与装置所有的控制、指示、运行等零部件，定期检查与测试机械、电器设备及安全装置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01 包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02 包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磋商当日。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02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45条规定，供应商应当依法取得电梯制造或电梯安装或电梯改造或电梯修理的资质证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0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0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 第四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2 月 0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 第四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 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 支持正版软件；
- 4) 支持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按磋商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响应无效。

3.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 23 号汇爱大厦

联系方式: 窦老师, 010-8377183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院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12A16 室

联系方式: 王菲菲、刘凯南、张雅楠、吴茹群、王琛、马瑞芳, 010-5247496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菲菲、刘凯南、张雅楠、吴茹群、王琛、马瑞芳

电 话: 010-5247496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01</td><td>中央空调维护保养</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r><td>02</td><td>电梯维护保养</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中央空调维护保养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电梯维护保养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中央空调维护保养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电梯维护保养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 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p> <p>01包：<u>0.14</u>万元；</p> <p>02包：<u>0.10</u>万元；</p>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户 名：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区广安门支行</p> <p>账 号：911005010002559070【保证金专用账户，不得缴纳代理费】</p> <p><b>备注：保证金须按所参与包次分别汇入。请注明“项目编号/包号+磋商保证金”。</b></p>
11.8.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现场，书面形式送达。</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5247496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5号楼12A16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相关规定分别计取</u> ； 缴纳时间： <u>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u> 代理费缴纳信息： 开户名（全称）： <u>中科信佳（北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建行东大街支行</u> 账号： <u>1105 0165 5700 0000 0766【代理费专用账户，不得缴纳保证金】</u>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

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

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

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须按所参与包次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份数（1份，格式为Word版及与正本一致的PDF盖章版，应保证能正常打开并使用，U盘形式，不予退还），响应文件的纸质正本及副本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外，还应尽量注明该纸质文件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或“附件”等）。

13.3 若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所有纸制文件须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3.5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均为供应商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须按所参与包次分包密封并提交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代表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需手持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

《响应文件格式》)。

- 14.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密封为一包，“响应文件”副本密封为一包，在包装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于\_\_\_\_\_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和正本与副本数量。
- 14.4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装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 14.5 供应商应将电子文档 U 盘(格式为 Word 版及与正本一致的 PDF 盖章版，应保证能正常打开并使用)单独密封，并在该包装上标明“电子文档”字样。
- 14.6 响应文件有其它组成部分或分册装订等情况，应尽量注明包装内的内容(例如“上册”、“下册”、“图纸”、“附件”或“视频”等)。
- 14.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对其响应文件中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的投标声明的，应单独包装，单独包装时需按密封要求加施明显标记。
- 14.8 如果未按本条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纸质版提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02包：</p> <p>应当依法取得电梯制造或电梯安装或电梯改造或电梯修理的资质证书。</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不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分包；	不允许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不允许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5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6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7	串通响应	不存在以下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身份证件。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3.2.2-3.2.6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29 分)		
序号	评分办法	得分
1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9 分
2	近 (3) 年 (2022年11月1日到2025年10月31日) 正在执行或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有1个得4分，最高得20分。 业绩须提供业绩列表，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其中维保页、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20 分
技术部分 (61 分)		
3	<p><b>01包:</b></p> <p>(1) 团队人员配备 (10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组成，服务人员配置是否齐全、是否合理，服务人员资质水平高低、经验是否丰富等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配置方案合理，专业齐全、人员资质水平高、经验丰富，得10分； 人员配置方案较合理，专业较齐全、人员资质水平较高、经验较丰富，得7分； 人员配置较合理，专业齐全、人员资质水平一般、欠缺经验，得4分； 人员配置较合理，专业齐全、人员资质水平低、欠缺经验，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 (6分) 具有五年及以上项目负责人经验，满足得6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工作经历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 拟派项目人员 (4分) 每提供一人具有三年及以上中央空调维护保养经验，满足得1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相关工作经历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20 分
	<p><b>02包:</b></p> <p>(1) 团队人员配备 (6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组成，服务人员配置是否齐全、是否合理，服务人员资质水平高低、经验是否丰富等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配置方案合理，专业齐全、人员资质水平高、经验丰富，得6分； 人员配置方案较合理，专业较齐全、人员资质水平较高、经验较丰富，得4分；</p>	

	<p>富, 得4分;</p> <p>人员配置较合理, 专业齐全、人员资质水平一般、欠缺经验, 得2分;</p> <p>人员配置较合理, 专业齐全、人员资质水平低、欠缺经验, 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 (6分)</p> <p>①具有电气专业或机械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满足得1分, 不满足不得分;</p> <p>②具有电气专业或机械专业高级职称, 满足得1分, 不满足不得分;</p> <p>③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电梯修理T), 满足得2分, 不满足不得分;</p> <p>④具有五年及以上项目负责人经验, 满足得2分, 不满足不得分。</p> <p>注: 提供学历证明、职称证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相关工作经历证明,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p> <p>(3) 拟派项目人员 (8分)</p> <p>①拟派项目人员每有一人具有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电梯修理T) 得1分, 最高得4分;</p> <p>②拟派项目人员每提供一人具有三年及以上电梯维修保养经验, 满足得1分, 最高得4分。</p> <p>注: 提供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相关工作经历证明,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不得分。</p>	
4	<p>需求理解</p> <p>根据本项目要求和实际情况, 提出整体项目理解方案。</p> <p>理解全面完整、重点突出、亮点明确, 得 6 分;</p> <p>理解较为全面、重点较为突出、亮点较为明确, 得 4 分;</p> <p>理解不够完整、重点不够突出、亮点不明确, 得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6 分
5	<p>维护保养方案</p> <p>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 制定本项目维保服务方案。</p> <p>服务方案内容详细、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 得8分;</p> <p>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针对性较强、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5分;</p> <p>服务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 得2分;</p> <p>服务方案内容不够详细、针对性不足、科学合理性不强、可操作性</p>	8 分

	不强或未提供，不得分。	
6	<p><b>01包:</b> 维护保养服务</p> <p>①运行期对螺杆机组、冷冻水循环泵、冷却水循环泵、机房电控箱、冷却塔进行每周 2 次巡检； ②每年开机和停机前对冷冻水循环泵、冷却水循环泵进行2次检查； ③冷冻水每两个月投放一次阻垢缓蚀剂和杀菌灭藻剂，冷却水每周投放阻垢缓蚀剂和杀菌灭藻剂，制冷期间每月提供冷却水水质检测报告。</p> <p>每提供一项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p>	6 分
7	<p><b>02包:</b> 维护保养服务</p> <p>①至少每半月派不少于2名技术人员，对8部电梯进行例行保养； ②每季度安排技术人员对8部电梯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电梯的安全运行状况做出评估； ③当采购人有重大活动时，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提前对电梯进行安全检查，提供全程监护服务，确保电梯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p> <p>每提供一项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p>	
8	<p><b>维保质量保障措施</b></p> <p>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维保质量保障措施。</p> <p>服务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全面细致、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得8分；</p> <p>服务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较全面，可行性、针对性较好，得5分；</p> <p>服务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较全面，但细节有待完善，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2分；</p> <p>服务质量、目标和保障措施不全面，可行性、针对性较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8 分
9	<p><b>服务承诺方案</b></p> <p>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提出相应的服务承诺方案。</p> <p>方案全面完整、重点突出、亮点明确，得 5 分；</p> <p>方案较为全面、重点较为突出、亮点较为明确，得 3 分；</p> <p>方案完整性一般、重点不突出、亮点不明确，得 1 分；</p> <p>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不得分。</p>	5 分
9	<b>应急预案:</b>	8 分

	<p>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针对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p> <p>应急预案科学性强、内容完整、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 8 分；</p> <p>应急预案科学性较强、内容较完整、考虑较周全、针对性一般，得 5 分；</p> <p>应急预案科学性一般、内容过于简单、考虑不周全、针对性欠佳，得 2 分；</p> <p>应急预案无科学性或未提供，不得分。</p>	
<b>价格分（10 分）</b>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p>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设备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1.01包: 中央空调维护保养

2.02包: 电梯维护保养

(二) 项目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 23 号

(三) 项目情况: 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汇爱大厦)于 2021 年 12 月投入试运行, 2022 年 3 月正式投入运行。建筑面积 3.32 万平方米, 是面向全市各障别、全年龄段残疾人提供专业化示范服务的残疾人综合性服务阵地。为做好示范中心中央空调和电梯的维护保养工作, 启动中央空调维护保养项目和电梯维护保养项目的采购工作。

### 二、项目实施范围

(一) 01包: 中央空调维护保养项目, 预算金额 14.2 万元

1. 维护设备

中央空调机组(开利 30HXC-400A)3 台常规保养, 3 台冷却塔机组维护保养, 制冷季水处理。

2. 维护保养范围

运行期日常保养、换季保养、季度巡检、设备故障维修服务, 开利中央空调机组常规保养包含: 更换每台机组的专用冷冻油, 油过滤器, 干燥过滤器, 冷凝器清洗及维护保养, 三台制冷机组每年开机前, 定期维护调试, 完善开机前各项工作流程, 确保机组最佳状态下运行开机, 不定期巡视巡检, 制冷运行期间, 对冷却塔冷却水系统添加杀菌灭藻剂、缓蚀阻垢剂。制冷期间冷却水每月一次水质检测, 根据水质情况适时调整加药量及排污量。确保冷却水水质正常。

3. 技术要求

- (1) 应当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相关人员的管理。
- (2) 供应商应以国家、北京市以及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为依据进行清洗、消毒、检测作业。
-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224 号；
- 《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GB19210—2003；
- 《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标准》GB50365—2019；
- 《公共建筑空调制冷系统节能运行管理技术规程》DB11/T1130—2014；
-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DB11/T485—2020；
-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394—2012；
-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WS/T395—2012；
-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396—2012；
- 《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 等。

服务标准涉及的标准有更新的，执行最新标准。

#### 4. 服务内容与要求

设备名称	数量	包含内容
开利 30HXC-400A 螺杆机组	3	①开机前检查、机组调试并提供机组调试报告； ②运行期每周 2 次巡检； ③停机检查； ④蒸发器检查； ⑤水冷冷凝器检查；

		<p>⑥更换干燥过滤器（过滤芯）；</p> <p>⑦更换压缩机油、加注氟利昂；</p> <p>⑧主机检漏和气密性试验；</p> <p>⑨整体调试；</p> <p>⑩电磁阀、膨胀阀；</p> <p>⑪高、低压压力表；高、低压压力控制器；排气温度控制器；</p> <p>⑫控制系统检查调试；安全保护装置整定；</p> <p>⑬配电柜、自动化控制柜电器清扫；</p> <p>⑭压机、电机绝缘性能测试；</p> <p>⑮干式蒸发器机械除垢、化学清洗、钝化；</p> <p>⑯水冷冷凝器机械除垢、化学清洗、钝化；</p> <p>⑰运行期维修（包含更换的零部件费用）。</p>
冷冻水循环泵	一项	<p>①每年 2 次检查，即开机和停机前检查；</p> <p>②运行期每周 2 次巡检；</p> <p>③运行期维修（包含更换的零部件费用）。</p>
冷却水循环泵	一项	<p>①每年 2 次检修，即开机和停机前检测检修；</p> <p>②每年 1 次清扫除尘；</p> <p>③运行期每周 2 次巡检；</p> <p>④运行期维修（含更换零部件费用）。</p>
机房电控箱 清扫维修	2	<p>①每年冷却塔塔体检修清洗，填料化学清洗 1 次；</p> <p>②开机前检查，冷却塔破损填料更换；</p> <p>③运行期每周 2 次巡检，冷却水定期消毒；</p> <p>④每月检测；</p> <p>⑤运行期维修（包含更换的零部件费用）。</p>
冷却塔	3	<p>①每年冷却塔塔体检修清洗，填料化学清洗 1 次；</p> <p>②开机前检查，冷却塔破损填料更换；</p> <p>③运行期每周 2 次巡检，冷却水定期消毒；</p> <p>④每月检测；</p> <p>⑤运行期维修（包含更换的零部件费用）。</p>

冷却塔系统 水管路维护	一项	<p>①冷水管道破损保温层的修补、管道除冷凝水的材料费与作业费；</p> <p>②冷水管道砂眼堵漏及锈蚀管道更换的材料费与作业费；</p> <p>③更换老化失灵、漏水的管件、仪表、阀门的材料费与作业费；</p> <p>④机组与水泵管道除污器清洗换垫的材料费与作业费；</p> <p>⑤系统水质硬度、酸碱度；</p> <p>⑥对堵塞的管道进行疏通。</p>
制冷运行期 水处理	一项	<p>①冷冻水每两个月投放一次阻垢缓蚀剂和杀菌灭藻剂；</p> <p>②冷却水每周投放阻垢缓蚀剂和杀菌灭藻剂；</p> <p>③根据水质情况适时调整加药量及排污量；</p> <p>④制冷期间每月提供冷却水水质检测报告；</p> <p>⑤确保冷却水水质正常。</p>

## 5. 商务要求

供应商须拟派具有空调维保服务经验的专业团队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 6. 其他要求

(1) 空调维保维修配件单件价格在 1000 元及以内金额，由供应商自行负担；单件金额大于 1000 元的，由供应商提供维修报价给采购人，由采购人决定是否维修或由第三方维修，同等价格优先由供应商进行维修。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 包二：电梯维护保养，预算金额 9.49 万元

### 1. 维护设备

设备品牌	台量	层站	需求
通力客梯 MiniSpace (小机房)	4	24/24	大包，含日常维护保养及应急维修，免费负责更换正常使用损耗

通力客梯 MonoSpace (无机房)	2	7/7	的部件, 含年检费。
通力客梯 MonoSpace (无机房)	2	4/4	

## 2. 维护保养范围

清洁、润滑、检查、调整、修理在电梯井道内、机房内和轿厢内属于电梯设备与装置所有的控制、指示、运行等零部件, 定期检查与测试机械、电器设备及安全装置。

## 3. 技术要求

- (1) 应当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定, 并服从相关人员的管理。
- (2) 供应商应以国家、北京市以及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为依据进行维护保养作业。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7588-2022

《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 GB/T18775-2009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 DB11/T418-2019

《电梯应急呼叫及应急照明系统技术要求》 DB11/T1656-2019

《电梯安装、改造、重大修理和维护保养自检规则》 DB11/T420-2019

《电梯节能监测》 DB11/T1161-2015

《在用电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DB11/T1520-2022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TSGT5002-2017 等。

服务标准涉及的标准有更新的, 执行最新标准。

#### 4. 服务内容与要求

根据电梯自身运行情况、使用环境、部件调整周期等制定电梯维保作业年度计划。维保单位应至少每半月派不少于 2 名技术人员，按照例行保养的内容和要求对 8 部电梯进行例行保养。每季度由供应商安排技术人员对 8 部电梯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重点检查安全装置、保护开关、电脑控制板，对电梯的安全运行状况做出评估。做好逐台电梯保养记录，建档备查。

当采购人有重大活动时，按采购人要求免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提前对电梯进行安全检查，提供全程监护服务，确保电梯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完成设备保驾任务。

制定电梯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处理流程，并定期配合采购人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流程及救援进行演练，每年不少于 2 次。

##### （1）半月维保内容和要求：

①检查轿厢按钮和急停按钮动作是否灵活可靠，操纵箱按钮灯是否明亮。

②检查轿厢照明显亮度是否达到标准，厅外和轿厢显示是否正常，方向箭头是否正确，蜂鸣器能否正常鸣响。轿厢内应急照明是否正常。

③检查平层机构：主要检查平层的准确度，标准为：层门地坎和轿门地坎的高度差在±10mm 的范围内，电梯轿厢的平层准确度宜在±10mm 的范围内，平层保持精确度宜在±20mm 的范围内。

④检查开关门是否正常，有无异常声响，安全触板开关是否灵活可靠，门反转开关是否灵活。轿门限位开关终端开关清理及调整，安全触板及光电开关的调整。

⑤检查厅门：用机械钥匙打开门联锁，电梯是否停止运行，松开钥匙后门联锁能否自动复位，必要时进行调整和更换。

⑥检查门导轨中有无污物，要及时清理。

⑦检查制动器的工作情况：松闸时制动瓦和制动轮之间间隙是否均匀，四角是否同时离开制动轮，间隙最好保持在 0.25~0.5mm 之间，不得超过 0.7mm。制动时两侧闸瓦和制动轮接触面积应达到 80%，磨损严重应及时调整和更换。

- ⑧检查曳引机和电动机：曳引机的油位是否在油位线上，必要时添加润滑油。
- ⑨检查接触器：检查触头接触情况是否良好，是否有污垢灰尘，损蚀严重时，必须及时更换。
- ⑩检查驱动电动机有无异常噪声和过热现象，制动器的温升不超过 60K，其温度不超过 85℃，如果装有温度监控装置的电气设备的温度超过了其设计温度，电梯不应再继续运行，此时轿厢应停在层站。电梯应在该电气设备充分冷却后才能恢复正常运行。
- ⑪检查变频器（或大功率模块）冷却风机工作是否正常。
- ⑫检查控制柜元件、电路板工作是否正常，温度是否正常、有无异味、异音。
- ⑬检查微机及变频器故障记录，定期抄录并清除故障码。
- ⑭检查电磁制动器的动作、清洁电磁制动器。
- ⑮检查应急通讯装置：机房和轿厢，轿厢与监控中心对讲是否清晰畅通。
- ⑯检查门机减速齿轮的油面及导轨油杯的油量，少于 1/3 必须加油。

（2）季度维保内容和要求：

- ①检查曳引机和电动机的油量、油质；检查制动闸瓦；检查并调整制动间隙；检查制动器开关的可靠性。
- ②检查门的操作，调节和清洁门驱动装置的部件；包括门机链条、门挂轮板、安全触板、门头弹簧等。清洁轿门、厅门导轨。门扇下端与其地坎的间隙，乘客电梯应为 1~6mm，载货电梯应为 1~8mm，否则需要进行调整，必要时更换相关的配件。
- ③检查轿门门刀与全部的厅门门锁滚轮之间的间隙与直线度的情况。检查标准：门刀与层门地坎之间的间隙应为 5~10mm，与层门联动的轿门部分与层门地坎之间、层门门锁装置与轿厢地坎之间的间隙应为 5~10mm。
- ④检查全部厅门门锁和开关触点是否完好。
- ⑤检查对重装置和补偿链：对重缓冲器（液压式）的缓冲距离标准为 150~

400mm, 液压缓冲器充液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检查补偿链是否拖地, 消音装置是否完好。

⑥检查轿厢、对重导靴的磨损情况和安全钳与导轨之间的间隙: 靴衬每侧的磨损大于 1mm 时应更换靴衬, 轿厢导轨和装有安全钳的对重导轨间隙不超过 0.6mm。

⑦检查操纵箱内的接线是否牢固及中间接线箱内部的检查。

⑧检查紧急照明装置。

⑨检查并调整电梯的性能包括启动、运行、减速和停止状态下的舒适感。

⑩检查缓冲器固定情况和锈蚀情况, 紧轮的润滑和检查以及各安全回路的检查, 必要时可做试验。

⑪检查强迫减速开关、限位开关和极限开关的动作。

(3) 半年、年度维保内容及要求:

①调整开关门继电器的触头。

②调整上下方向接触器的触头。

③检查控制柜内所有接触器、继电器的触头。如有灼迹、拉毛等现象要给予更换或修复。

④调整曳引钢丝绳的涨紧程度。

⑤检查限速器的动作速度是否正确, 安全钳是否能可靠动作, 必要时可做试验。

⑥调整厅门、轿门的滚轮。

⑦调整开关门机构的易损件。

⑧仔细检查和调整安全回路中各开关触点的工作情况, 开关断开后是否起作用。

⑨检测电梯的绝缘电阻 : 标称电压为安全电压, 测试电压为 250 伏, 绝缘电

阻不小于 0.25 兆欧；标称电压小于等于 500 伏，测试电压为 500 伏，绝缘电阻不小于 0.5 兆欧；标称电压大于 500 伏，测试电压 1000 伏，绝缘电阻不小于 1 兆欧。每年视情况用激光校规仪检测导轨的直线度和垂直度。两主导轨垂直度偏差 0~2mm，两副导轨垂直度偏差为 0~3mm。

#### （4）其他保养内容

曳引机、电机、限速器、反绳轮的轴承检查和润滑。

### 5. 商务要求

供应商须拟派具有电梯维保服务经验的专业团队为采购人提供服务且须提供拟派本项目电梯特种作业人员证书复印件。

### 6. 其他要求

（1）备件要求：免费负责更换正常使用损耗部件（不包括曳引钢丝绳、轿厢照明、装潢），含年检费，用于更换的零配件必须是原厂正品配件。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三、其他服务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对人员配置方案、需求理解、维护保养方案、维保质量保障措施、服务承诺方案、应急预案等作出明确说明。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 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设备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 01 包：中央空调维护保养合同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电话：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设备设施维护保养项目01包：中央空调维护保养（以下简称“项目”），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开、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内容组织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设备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01 包：中央空调维护保养项目的实施。

### 一、服务内容

(一) 主要维保设备：中央空调机组常规保养（开利 30HXC-400A）3 台，3 台冷却塔机组维护保养，制冷季节水处理等维护保养工作。

(二) 主要服务内容：运行期日常保养，换季保养，季度巡检，设备故障维修服务，开利中央空调机组常规保养包含：更换每台机组的专用冷冻油，油过滤器，干燥过滤器，冷凝器清洗及维护保养，三台机组每年开机前，定期维护调试，完善开机前各项工作流程，确保机组最佳状态下运行开机，不定期巡视巡检，制冷运行期间，对冷却塔冷却水系统添加杀菌灭藻剂、缓蚀阻垢剂。制冷期间冷却水每月一次水质检测，根据水质情况适时调整加药量及排污量。确保冷却水水质正常。

### 二、技术要求

1.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服从相关人员的管理。
2. 乙方应以国家、北京市以及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规范为依据进行清洗、消毒、检测作业。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224 号；

《空调通风系统清洗规范》GB19210—2003；

《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标准》GB50365—2019；

《公共建筑空调制冷系统节能运行管理技术规程》DB11/T1130—2014；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DB11/T485—2020；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394—201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WS/T395-201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396-2012;

《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 等。

服务标准涉及的标准有更新的，执行最新标准。

3、乙方在服务中应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并保证服务安全。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等问题，应自行处置，并承担责任，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 三、服务要求

设备名称	数量	包含内容
开利 30HXC-400A 螺杆机组	3	<p>①开机前检查、机组调试并提供机组调试报告；</p> <p>②运行期每周 2 次巡检；</p> <p>③停机检查；</p> <p>④蒸发器检查；</p> <p>⑤水冷冷凝器检查；</p> <p>⑥更换干燥过滤器（过滤芯）；</p> <p>⑦更换压缩机油、加注氟利昂；</p> <p>⑧主机检漏和气密性试验；</p> <p>⑨整体调试；</p> <p>⑩电磁阀、膨胀阀；</p> <p>⑪高、低压压力表；高、低压压力控制器；排气温度控制器；</p> <p>⑫控制系统检查调试；安全保护装置整定；</p> <p>⑬配电柜、自动化控制柜电器清扫；</p>

		<p>⑯压机、电机绝缘性能测试；</p> <p>⑰干式蒸发器机械除垢、化学清洗、钝化；</p> <p>⑱水冷冷凝器机械除垢、化学清洗、钝化；</p> <p>⑲运行期维修（包含更换的零部件费用）。</p>
冷冻水循环泵	一项	<p>① 每年 2 次检查，即开机前检查和停机前检查；</p> <p>②运行期每周 2 次巡检；</p> <p>③运行期维修（包含更换的零部件费用）。</p>
冷却水循环泵	一项	<p>① 每年 2 次检查，即开机前检查和停机前检查；</p> <p>②运行期每周 2 次巡检；</p> <p>③运行期维修（包含更换的零部件费用）。</p>
机房电控箱 清扫维修	2	<p>① 每年 2 次检查，即开机前检查和停机前检查；</p> <p>②每年 1 次清扫除尘；</p> <p>③运行期每周 2 次巡检；</p> <p>④运行期维修（含更换零部件费用）。</p>
冷却塔	3	<p>①每年冷却塔塔体检修清洗，填料化学清洗 1 次；</p> <p>②开机前检查，冷却塔破损填料更换；</p> <p>③运行期每周 2 次巡检，冷却水定期消毒；</p> <p>④每月检测；</p> <p>⑤运行期维修（包含更换的零部件费用）。</p>
冷却塔系统 水管路维护	一项	<p>①冷水管道破损保温层的修补、管道除冷凝水的材料费与作业费；</p> <p>②冷水管道砂眼堵漏及锈蚀管道更换的材料费与作业费；</p> <p>③更换老化失灵、漏水的管件、仪表、阀门的材料费与作业费；</p>



		<p>④机组与水泵管道除污器清洗换垫的材料费与作业费；</p> <p>⑤水质硬度、酸碱度；</p> <p>⑥对堵塞的管道进行疏通。</p>
制冷运行期 水处理	一项	<p>①冷冻水每两个月投放一次投放阻垢缓蚀剂和杀菌灭藻剂；</p> <p>②冷却水每周投放阻垢缓蚀剂和杀菌灭藻剂；</p> <p>③根据水质情况适时调整加药量及排污量；</p> <p>④制冷期间每月提供冷却水水质检测报告；</p> <p>⑤确保冷却水水质正常。</p>

## 第二条 维护保养期限

本合同期限 1 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 第三条 维护保养费

一、维护保养费总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此合同含税总价保持不变，税率自调整之日起按照调整后政策执行。

## 第四条 结算方式

一、付款方式：分期付款方式支付。

二、首付款（6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自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尾款（4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自服务全面履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支付方式: 支票 银行转账。

## 六、开票及收款信息

### (一) 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及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二) 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及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积极配合乙方开展项目，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二、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在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内容基础上，及时且足额地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三、本合同下的一切成果归甲方所有。

四、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_\_\_\_\_负责本项目对接，联系方式: \_\_\_\_\_。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按照合同期限完成项目工作。

二、乙方派遣品行端正、责任心强、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且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并确保与所派工作人员具有正式、合法且有效的劳动合同关系。

三、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确保工作的连续性。

四、定期与甲方沟通，使甲方了解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对不能胜任岗位要求或不服从管理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 1 日内予以更换。

五、乙方对所派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一切责任以及因工伤、因病缺勤等后果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所派人员工伤、律师费、鉴定费等。

六、主动就项目的开展和实施征求甲方意见，根据甲方的意见持续调整项目的实施计划，保证项目取得预期效益。

七、保证向甲方提交全部开展和实施项目期间所取得的成果，且任何第三方不会就乙方提交的全部成果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八、保证开展和实施本项目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权利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实施。

十、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_\_\_\_\_负责本项目对接，联系方式：\_\_\_\_\_（座机/手机）。

## 第七条 保密

一、甲乙双方应当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与下列各项有关的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

（一）本合同的各项条款。

（二）有关本合同的谈判。

（三）合同乙方提供的涉及提供方专属的或保密的信息和数据。

二、仅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可披露上述信息：

(一) 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依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或协会的要求。

(三) 并非由于任何一方过错而众所周知的信息。

三、本条款的适用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事项，均视为违约，作出违约行为的相对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追偿损失而产生的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二、因乙方不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原因而被停工所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合同中止，乙方自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经费。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和追偿损失而产生的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三、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如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补充，应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除本合同项下的相关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应当终止：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终止；

(二) 本合同约定项目完结且经甲方验收合格；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除争议事项外，乙方应继续行使其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构成甲乙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事项的全部内容，并取代双方之间此前所有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一切讨论（不论是书面或是口头形式）和所有其他文件和协议。

二、空调维保维修配件单件价格在 1000 元及以内金额，由乙方自行负担；单件金额大于 1000 元的，由乙方提供维修方案及维修报高价给甲方，由甲方决定是否维修或由第三方维修。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设备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 02 包：电梯维护保养合同

使用单位: \_\_\_\_\_

项目地址: \_\_\_\_\_

维保单位: \_\_\_\_\_



## 使用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合同适用于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日常维护保养。
2. **维保单位:** 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从事电梯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的单位。
3. **日常维护保养:** 对电梯进行的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等日常维护或保养性工作。其中清洁、润滑不包括部件的解体，调整只限于不会改变任何安全性能参数的调整。
4. **清包:** 只提供劳务，不提供任何电梯零部件。
5. **半包:** 既提供劳务，又免费提供部分电梯零部件。
6. **大包:** 既提供劳务，又免费提供大多数电梯零部件（电梯：曳引机、控制柜、主板、曳引钢丝绳、轿厢装饰除外；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扶手带、电机、控制柜主板除外）。

# 01 包：电梯维保项目合同

使用单位（甲方）：\_\_\_\_\_

维保单位（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北京市《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设备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02 包：电梯维护保养8 部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北京市残疾人服务示范中心设备设施维护保养项目 02 包：电梯维护保养。

2. [项目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南里 23 号。

3. 电梯参数：

梯号	电梯品牌规格型号	层/站	载重	速度	数量	使用年限
1	通力客梯 MiniSpace（小机房）	24/24	1000KG	1.6m/s	3 台	4.25 年
2	通力客梯 MiniSpace（小机房）	24/24	1600KG	1.6m/s	1 台	4.25 年
3	通力客梯 MonoSpace（无机房）	7/7	1000KG	1.6m/s	2 台	4.25 年
4	通力客梯 MonoSpace（无机房）	4/4	1600KG	1.6m/s	2 台	4.25 年

## 第二条 日常维护保养的电梯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为《电梯维护保养及金额明细表》（见附件）中列明的甲方使用、管理的电梯提供日常的维护、保养和抢修服务。

## 第三条 日常维护保养内容

（一）乙方应当按照《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DB11/418）完成半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二）维修保养工作内容：对电梯进行的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等日常维护或保养性工作。对电梯日常损耗配件进行维护、维修及更换的服务。电梯的运行情况及各项功能的检查等项目内容，严格遵照《电梯日常维护保养规则》（DB11/418）和《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手册》进行。其中清洁、润滑不包括部件的解体，调整只限于不会改变任何安全性能参数的调整。

## 第四条 日常维护保养标准

（一）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7588）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的相关规定。

（二）除上述标准外，还应当满足甲方提出的如下要求：

1. 遇重大节日、重要会议、重要活动或特殊事件等，接到甲方通知后，依据现场活动情况安排，派驻 2 名或以上保障服务人员，确保电梯的正常运行及对紧急故障做出快速反应；

2. 符合国家标准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服务；

3. 特殊情况需与甲方进行协商处理。

## 第五条 日常维护保养期限

本合同期限\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 第六条 日常维护保养费

(一) 维护保养费 8 台, 总计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二) 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变化, 此合同含税总价保持不变, 税率自调整之日起按照调整后政策执行。

注: 此服务费中包含 8 部电梯年检费及电梯保险费。

## 第七条 结算方式

(一)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方式支付。

(二) 首付款 (60%) 即¥\_\_\_\_\_ 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 , 自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 尾款 (40%) 即¥\_\_\_\_\_ 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 , 自服务全面履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 支付方式:  支票  银行转账。

### (六) 开票及收款信息

#### 1. 开票信息

账户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及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2. 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公司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 第八条 日常维护保养方式: 清包 半包 大包。

(一) 大包: 既提供劳务, 又免费提供大多数电梯零部件(电梯: 曳引机、控制柜、主板、控制柜主板, 曳引钢丝绳、轿厢装饰除外;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扶手带、电机、控制柜主板除外)。

(二) 乙方免费配合甲方完成政府主管部门对电梯的年度检验工作, 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

## 第九条 乙方抢修服务

(一) 抢修服务时间: 乙方提供 24 小时维修保养及抢修服务, 联系人: \_\_\_\_; 服务热线电话: \_\_\_\_\_。

(二) 设备在正常运行中发生故障或设备损坏, 乙方应及时维修。接到故障通知后 10 分钟赶赴现场进行处理。

(三) 电梯困人时, 应当在 10 分钟内(此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0 分钟)抵达现场, 无需更换零件的故障在 2 小时内修复, 需更换零件的故障保证 48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将以书面通知并协商解决。

## 第十条 驻场服务

乙方( 是 否) 提供驻场作业服务。

## 第十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 (一) 权利

1. 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 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2. 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

### (二) 义务

1. 应当对每台电梯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 并供乙方查询。签订合同前应当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或复印件:

- (1) 产品合格证;
- (2) 使用维护说明书;
- (3) 电气原理图;
- (4) 电气敷设图;
- (5) 安装说明书;
- (6) 电梯整机、安全部件和主要部件型式试验报告结论副本或结论;
- (7) 电梯运行全部记录;
- (8) 故障及事故记录;
- (9) 改造、重大维修原始记录;
- (10) 北京市特种设备登记卡;
- (11) 电梯施工自检记录;
- (12) 上年度的检验报告;
- (13) 其他相关资料;
2. 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保证电梯的用电、消防、防雷、通风、通道、电话通讯、监控摄像和报警装置等系统安全可靠，并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
3. 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
- (1) 负责电梯钥匙的使用管理;
- (2) 负责对乙方的维护保养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
- (3) 负责对乙方提交的电梯安全隐患提示单签字确认。
- (4) 如果更换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4. 应当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和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5. 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6. 甲方发现设备出现故障时应停止使用，立刻通知乙方人员，并提供有关细节，使其能顺利到达现场排除故障。除乙方无法解决的情况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护保养有关的工作。

7. 应当为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

8. 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书所列正常服务项目之外的收费项目时（如铺设闭路监控设施、报警线路设施等），其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将以报价单形式提报，经甲方签章认可后方可执行。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 7 日内支付费用。

9. 应当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10. 合约期限内，除非事前得到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允许任何非乙方工程人员及未持操作证人员对该电梯进行任何性质的维修或其他致使电梯发生改变的工作；甲方若不按此要求，则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应由甲方承担。

##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 （一）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2. 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 （二）义务

1. 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
2. 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理。
3. 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4. 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5. 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所维护保养电梯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电梯更换修理需求。乙方提供的保养所需零部件均需与原厂保持一致。

6. 配合甲方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和救援预案并定期参与演练。
7. 在保养期间,如发生非正常磨损原因(如产品质量)导致电梯零部件的修理及更换,为确保电梯运行正常,乙方将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获得批复后,由乙方进行维修及更换,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以当时报价为准),以便及时更换。如甲方拒绝或不授权乙方进行项目合理维修或更换,因设备损坏所带来的相关损失(含第三方)应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8. 由于甲方人员或第三方人员非正常使用电梯、操作不当或任何人为破坏、疏忽等导致电梯发生意外所引起的事故乙方不承担法律责任。由于第三方或甲方原因造成电梯损坏(如井道内进水、电梯人为破坏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合约期间内,电梯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由于保养不当电梯出现问题所造成的安全事故(不包含其他人为因素)由乙方承担责任。因设备自身缺陷及质量问题及老化损毁严重且甲方不能及时批准更换的部件造成的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10. 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
11. 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
12. 应当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的定期检验,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动。
13. 应当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后交给甲方。
14. 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15. 下列情况的损失不在乙方负责范畴:
  - (1) 地震、雷击、海啸等自然灾害;
  - (2) 建筑物发生火灾蔓延至电梯运行,从而造成电梯配件及系统的损坏;
  - (3) 建筑物发生水灾影响到电梯运行,从而造成电梯配件及系统的损坏;
  - (4) 建筑物气体泄露影响到电梯运行,从而造成电梯配件及系统的损坏;
  - (5) 由于社会、政府原因,如罢工、恶意破坏,从而造成电梯配件及系统的损坏;

损坏；

（6）未按照乘梯要求进行乘梯及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陪护人员看护不当致使自身发生伤害的；

（7）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从而造成电梯配件及系统的损坏。

备注 合同生效后乙方将以正式表单和甲方办理电梯进场手续，开始维修服务。

16. 维修人员每次进入现场开始工作前以及工作结束后应主动通知甲方的相关工作人员，工作完毕后应清洁现场。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 2‰的违约金。

（四）甲方违反约定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电梯维护保养工作的，应当按照当月需要支付维保费的 20%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怠于履行自身义务的除外。

（五）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返工，并按照当月需要支付维保费的 5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承担甲方自身财产损失、人员损失及对第三方赔偿的直接损失，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费等间接损失。

（七）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电梯复验费用。

###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一) 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二) 维护保养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4年。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与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

(三) 本合同履行中因乙方或其作业人员故意或过失给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乙方作业人员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人身意外伤亡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与本条冲突,以本条约定为准。本协议内容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第十七条 附则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电梯维护保养及金额明细

电梯运行地址：

梯号	电梯品牌 规格型号	层/ 站	载重 (kg)	速度 (m/s)	保 养 时 间	保养金额 (元/年/ 台)	总计金额 (年/元)	数 量

备注：大包，含日常维护保养及应急维修，免费负责更换正常使用损耗的部件，含年检费，含保险。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其他特定资格定要求

02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45条规定，供应商应当依法取得电梯制造或电梯安装或电梯改造或电梯修理的资质证书。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应满足磋商文件封装要求，同时在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中仍应提交本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项目经验汇总表

## 项目经验汇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用户单位	案例概况简介	其他说明

注: 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项目组人员构成情况表

## 项目组人员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姓名	职称	学历	本项目中职责	工作年限	工作经验/履历简介
.....						
.....						

注: 按评分细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